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18〕423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武汉供电公司，各转供电主体：

现将《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价环资〔2018〕10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及时组织，广泛宣传，确保本次降价政策落实到位。各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目录电价，不得捆绑或“搭车”收取其他费用，确保降价红利全部传导到电力终端用户。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或情况，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环资〔2018〕100号

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和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10%的目标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0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1191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我省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目录电价、输配电价每千瓦时 0.0421 元（具体价格标准见附件 1、附件 2）。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广泛宣传，确保本次降价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降价红利全部传导到相关电力终端用户。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或情况，请及时向省物价局报告。

附件：1.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2. 湖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监管周期为 2016 年-2018 年）



附件 1

湖北省电网销售电价表（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35 千伏以下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求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电	年用电 2160 千瓦以内	0.5580							
		年用电 2161 至 4800 千瓦	0.6080							
		年用电 4800 千瓦以上	0.8580							
	居民合表用电		0.5800	0.5700	0.5700	0.570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830	0.7630	0.7580	0.7430				
三、大工业用电				0.6117	0.6069	0.5919	0.5738	0.5548	42	28
四、农业生产用电			0.5587	0.5387	0.5337	0.5187				
其中：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			0.3917	0.3717	0.3667	0.3517				
五、趸售用电			县级趸售电价						县级以下趸售电价	
			0.4567						0.4687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村低压电网维护费 1.88 分钱，除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农网还贷资金 2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类别用电 1.9 分钱。
4. 抗灾救灾用电按表列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

附件 2

湖北省电网输配电价表（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监管周期 2016 年-2018 年）

项目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20 千伏 及以上	最大需 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 元/千伏安/月
一、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3992	0.3792	0.3592				
二、大工业用电		0.1329	0.1131	0.0950	0.0760	42	28

-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含线损。
 2. 表中所列价格均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
 3.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市场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附表标准执行；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4. 2016 年-2018 年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98% 计算，实际运行中线损率超过或低于 6.98% 带来的风险和收益均由电网企业承担。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能源局。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8月29日印发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共印 25 份